

# 臺中市石虎道路路殺保育措施處理流程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統計石虎道路路殺案件，並於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報告相關處理情形與保育措施。
- 二、石虎道路路殺案件發生後，由農業局處理受傷或死亡個體並於 2 週內會勘，邀請委員會委員 2-3 位、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道路及交通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水利主管機關(本府水利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共同研商石虎保育與改善措施。
- 三、利用石虎路殺點位的密集程度，將石虎路殺嚴重程度分級，並利用其他食肉目動物路殺資料，評估出潛在發生石虎路殺路段，道路路殺風險分成三級評估辦理保育措施：
  - 第一級：2 年內 2 公里內發生過 2 起以上路殺事件之路段，為高風險路段，應立即進行改善措施。
  - 第二級：2 年內曾發生過石虎路殺地點延伸區域路段，建議前後延伸 500 公尺進行評估。
  - 第三級：非第一級、第二級超過 2 年以上石虎路殺路段，加強其他食肉目動物路殺資料收集，若有相關拓寬或改善計畫，評估道路友善措施納入設計施工。
- 四、第一級狀況發生時，成立石虎保育工作小組，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現勘並討論對策，依實際需求進行改善，並加強監測，保持關注，各機關分工如下：
  - (一)農業局
    1. 設置“注意石虎出沒”宣導布條，進行宣導期至少 1 年，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
    2. 辦理石虎保育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當地社區居民、里長及學校師生等，引領民眾關注石虎與淺山環境議題。
    3. 該路段區域納入石虎族群數量、分布與意外事故周邊環境調查工作，減輕石虎路殺壓力。

## (二)水利主管機關

為減輕石虎棲地環境擾動影響，高灘地、溪流（岸）環境整治或疏浚工程，依實地寬度保留適當植被，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 (三)道路及交通主管機關

1. 依當地道路現況，評估設置固定式有燈光或反光形式等道路交通警示牌，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
2. 該路段後續若有相關道路工程建議執行生態檢核，並評估該路段道路是否施設置跳動路面、噪音路面、3D 標線、限速警示牌或其他可降低車速設施，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3. 評估該路段設置動物防護網及通道，引導動物穿越道路，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4. 評估該路段降低限速可行性，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五、第二級狀況發生時，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現勘，釐清是否需立即改善。

### (一)農業局

1. 設置“注意石虎出沒”宣導布條，進行宣導期至少 3 個月，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
2. 辦理石虎保育教育宣導活動，宣導當地社區居民、里長及學校師生等，引領民眾關注石虎與淺山環境議題。

### (二)道路及交通主管機關

1. 評估設置移動式或有燈光或反光形式等道路交通警示牌，進行 3 個月宣導期，提醒用路人行車減速注意動物。
2. 該路段前後 500 公尺範圍內，後續若有相關道路拓寬或改善工程，評估該路段道路是否施設置跳動路面、噪音路面、3D 標線、限速警示牌或其他可降低車速設施等友善措施，營造石虎友善環境。

六、第三級路殺風險，工程單位利用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設置台灣動物路死觀察網之路殺社資料庫，搜尋其他食肉目動物路殺資料，預測出熱區路段，所預測路段若有相關拓寬或改善計畫，評估道路友善措施納入設計施工。

# 臺中市石虎道路路殺保育措施處理流程

